证券代码: 838017 证券简称: 今奥科技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二)收购、出售资	第一百〇九条(二)收购、出售资
产	产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由董事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 <b>收购、出售资产</b> 由
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	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
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	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
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	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
资产总额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	资产总额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
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下;	的 50%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 务变更。

• • • • • •

#### (五)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合同,或最近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 务变更。……

#### (五)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 有关的购买合同或购买服务合同、代理 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 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至 100% 的,由董事长审批;超过以上比例、限 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公司作为收款方签订与日常生产经 营有关的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合同、代 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单笔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由着经理审计的净资产的 25%以上 的,由董事长审批。

(六)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

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为 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 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七) 关联交易

• • • • • •

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为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若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则不适用本条款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八) 关联交易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